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二〇〇六年一月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为穗恒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鉴于穗恒运对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按照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需对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保荐意见。

1、补充保荐意见仅对穗恒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否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已出具的保荐意见结论进行补充说明。除对方案调整部分进行补充说明外，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表述继续适用。

2、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此后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3、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绪 言

穗恒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传真及电子邮件、进行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调整。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广发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补充保荐意见。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详细事项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保荐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

根据沟通结果，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进行如下调整：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相当于 2.8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的方式是：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份；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每 10 股派现金 5.15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因此得到现金对价为每 10 股 7.58 元（来自非流通股股东转送，这部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当于每 10 股 1.8 股的对价水平；加上其自身应得股利现金 5.15 元，流通股股东全部现金所得合计为 12.73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合计为 12.22 元）。”

现对价安排调整为：“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相当于 3.2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的方式是：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份；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每 10 股派现金 6.3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因此得到现金对价为每 10 股 9.27 元（来自非流通股股东转送，这部分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当于每 10 股 2.2 股的对价水平；加上其自身应得股利

现金 6.30 元，流通股股东全部现金所得合计为 15.57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合计为 14.94 元）。”

二、 对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相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采纳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进行调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计算依据及实施步骤不变，照此计算，对价安排由原来的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每 10 股送 2.8 股增至 3.2 股；

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

四、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住 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 邵丰

项目主办人： 马骋

项目组成员： 罗东平、余仲伦、蒋潇

电 话： 020-87555888-616

传 真： 020-8755358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3日